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彭兆基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張偉楠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梁進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黄才立先生

黄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楊上進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林梓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馬詩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黄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吳文翰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1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林雅雯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計劃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余志英先生 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阮敏儀女士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愛慧女士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素寧女士 康文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符肇廉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企業傳訊)

謝子賢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項目管理)

楊仲其先生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公路及運輸常務總監」

張寶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ii)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1吳文翰先生;
- (iii)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
- (iv)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計劃林雅雯女士;以及
- (v)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 2. <u>主席</u>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中途離開。委員出席 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改善石澳泳灘公眾停車場的管理建議

(此議程由康文署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9/2024 號)

- 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i)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李淑嫻女士;
- (ii) 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i)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 (iv)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陳愛慧女士;
- (v) 康文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2麥素寧女士;以及
- (v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譚思維先生。
- 6. 康文署代表簡介交通運輸文件第 9/2024 號,概括如下:
- (i) 康文署於 2022 年接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轉介, 有市民投訴康文署及運輸署未能解決石澳泳灘公眾停車場(下 稱「停車場」)長期被閒置車輛佔用的問題,並認為成因主要是 因為停車場是免費及沒有泊車時限,故建議於停車場安裝停車 收費錶,惟康文署及運輸署拒絕採納其建議。公署建議康文署 及運輸署應盡快就停車場管理制定合適機制,並進行公眾諮詢, 解決相關問題;
- (ii) 停車場的泊車問題已存在多年及具爭議性,為提升停車場的管理安排,康文署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早在 1994 年,署方已就在停車場安裝停車收費錶提出建議,但受到石澳地區居民強烈反對,有關建議於 2001 年被擱置。康文署於 2021 年再次提出相同的建議,惟再次受到石澳地區居民反對;
- (iii) 康文署一直尋求運輸署的意見,包括繼續探討及研究安裝停車

收費錶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可行方案,以改善停車場的管理工作。運輸署一直認為有關停車收費錶的建議需要按該署現行的 準則,重新編排車位的佈局和相關通道,這會導致泊車位數目 大幅度減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未能切合使用人士的需要;

- (iv) 現時,石澳泳灘停車場為駕車前往石澳的人士,包括泳灘訪客、遊客及其他市民提供停泊車輛的地方。同時,毗鄰石澳泳灘的石澳村居民亦會利用該停車場作為日常停泊車輛之用,造成區內對泊車位的殷切需求。此外,停車場為早年設計,與現時同類型設施的設計存在差異,而停車場同時作為的士及有關小巴上落客點和於指定期間為相關公共巴士的總站,並為毗鄰的垃圾收集站的必經通道。另外,停車場與毗鄰的商店並無設置特定的行人通道,存在安全隱患。故在解決泊車位被濫用問題的同時,應就上述問題作整體考量,以切合不同需要和建設安全的道路環境;
- (v) 鑑於上述背景資料,康文署與運輸署、南區民政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於 2024 年 2 月 2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回應公署的意見,以改善有關問題及制定優化建議。與會部門商討後,建議研究是否可以在停車場實行混合模式,即在部分泊車位加設收費錶,其餘車位則維持現時免費模式,以配合石澳村居民及不同使用人士的需要,並重新規劃整個停車場的佈局。此外,為減低因重新規劃停車場後引致車位數目減少的影響,建議康文署可考慮改建毗鄰停車場的障礙高爾夫球場為外判收費停車場,藉以增加泊車位數量;
- (vi) 正如上文提及停車場泊車問題已存在多年,鑑於早年不同持份 者就停車場使用模式持不同意見,故康文署希望就停車場實行 混合模式管理相關的建議方案諮詢委員會,並在考慮委員的意 見後,再適時透過工程部門的協助,爭取資源以委聘顧問公司 展開相應的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屆時,康文署會邀請運 輸署就停車場的佈局、相關公共交通配套及改善停車場通道/ 道路設施的規劃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以及
- (vii) 康文署會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適時展開相應地區諮詢工作,並 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

- 7. 運輸署代表補充如下:
- (i) 運輸署不贊同在停車場安裝停車收費錶。考慮到泳灘訪客及石 澳居民對泊車位需求殷切,因此單靠加設停車收費錶,有關收 費水平並不足以阻止當地居民長期佔用該處的泊車位,亦不利 於維持足夠空置泊車位予泳灘訪客及其他人士使用。而且,停 車場需要維持行車道連接毗鄰垃圾收集站及當地村屋,若在停 車場安裝停車收費錶,該收費錶停車場及相關行車道需重新整 理,以符合公共道路的標準,因此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將由 195 個減少至約 130 個;
- (ii) 現時停車場的主要關注點為泳季期間停車場未能提供足夠的空 置泊車位予到訪的泳灘訪客。因此,運輸署建議康文署考慮於 停車場實施不同的收費機制,例如將石澳泳灘旁的障礙高爾夫 球場改建為外判收費停車場,以靈活的收費方式針對不同時段 的泊車需求,並增加泊車位供泳灘訪客使用;
- (iii) 運輸署會繼續為康文署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協助制定合適的 收費機制;以及
- (iv) 運輸署亦正研究優化現時石澳巴士總站的可行性,日後或不需 短期佔用停車場部分範圍作臨時巴士總站。
- 8. <u>委員</u>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改善方案是為了解決停車場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若裝設停車收費錶會減少泊車位數目,實在得不償失,並非妥善方案;
- (ii) 裝設停車收費錶或會鼓勵訪客駕車前往石澳,變相加劇泊車位 短缺的問題;同時,車輛等候進入停車場亦可能導致交通受阻。 由於石澳道十分狹窄,車龍定必嚴重影響交通,阻礙緊急車輛、 巴士和小巴出入。一直以來,市民知道停車場泊車位有限,均 響應政府的呼籲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進出石澳。目前停車場的情 況尚可接受;
- (iii) 欲了解改建障礙高爾夫球場後,外判收費停車場可增加的泊車

位數目。認為即使增加泊車位,亦難以滿足泳季期間急增的泊車需求;再者,公眾停車場在非泳季期間的空置率高達 50%,意味外判收費停車場亦沒有車輛會停泊,導致土地未盡其用;

- (iv) 雖然康文署提出多個改善方案,但未有提供實際數據及其他資料,難以評論方案利弊。希望康文署日後提供相關數據,包括擬建外判收費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連續停泊 24 小時以上的車輛數目、交通檢控數字、與泳季泊車位不足相關的投訴數字、不同月份的交通流量等;
- (v) 隨着政府推行智慧城市的相關措施,駕駛人士將來可透過手機 或其他流動裝置,了解各公眾停車場的實時情況,包括空置泊 車位數目。就此,建議康文署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考慮於公眾 停車場出入口加裝智能閘杆系統,以管理停車場及收取泊車費 用,此舉既不用裝設停車收費錶,亦可辨識長時間停泊的車輛;
- (vi) 石澳泳灘的情況與南區其他泳灘不同。石澳泳灘較為偏遠,附 近亦沒有其他泊車設施。駕駛人士前往南灣、中灣、淺水灣及 深水灣等地,尚可使用毗鄰的商場停車場,但前往石澳的駕駛 人士則只能將車輛停泊於公眾停車場附近,等候其他車輛離開;
- (vii) 不反對康文署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欲了解所需費用。政府正面 對 1,016 億元的財政赤字,希望康文署遵循公共理財原則,竭 力善用土地資源,審慎考慮各項工程的開支並按優次推行各項 目;以及
- (viii) 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會否考慮擴大研究範圍。大浪灣泳灘一帶設有路旁泊車位,附近亦有大浪灣停車場,可供前往石澳泳灘的駕駛人士使用。惟大浪灣與石澳之間有一定距離,沿途亦沒有妥善的行人通道。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會否考慮以高爾夫球車接送訪客和市民往返兩地,加強交通配套。
- 9.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希望聆聽委員會對是次建議方案的意見,再適時透過工程 部門的協助爭取資源以聘請顧問公司展開相應改善方案的可行 性研究。因此,改善方案的具體內容,包括預計的車位數目、 工程造價等資料於現階段未能提供。倘研究項目得以展開,署 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 (ii)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考慮相關意 見;
- (iii) 根據記錄,康文署於 2021、2022 及 2023 年全年分別接獲 7、 14 及 13 宗有關泊車位不足的投訴個案。署方將於會後向秘書 處提供過去三年泳季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數字;以及

(會後補充:署方於 2021、2022 及 2023 年六月至十月泳季期間,分別接獲 7、9 及 8 宗有關泊車位不足及要求安裝停車收費錶的投訴。)

- (iv) 現時石澳泳灘及其停車場及毗鄰的障礙高爾夫球場為康文署管轄的設施。康文署並非工程部門,在獲得委員會就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正面意見後,康文署會適時尋求工程部門協助爭取資源在其管轄的範疇展開可行性研究。然而,大浪灣與石澳之間的交通運輸事宜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疇。
- 10. 運輸署代表補充指,運輸署會與康文署討論可行性研究的範圍。
- 11.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已充分發表意見。石澳泳灘公眾停車場的問題存在已久,希望康文署和運輸署代表於會後整合委員的意見,進行建議方案的可行性研究,並檢視短、中及長期的措施,以回應不同持份者的訴求。

議程三: 香港仔大道/香港仔水塘道道路改善工程 (此議程由香港房屋協會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0/2024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i)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總經理(企業傳訊)符肇廉先生;
- (ii) 房協總經理(項目管理)謝子賢先生;以及
- (iii)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澳昱冠」)公路及運輸常務總 監楊仲其先生。
- 13. <u>澳昱冠代表</u>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仔大道/香港仔水塘道道路改善工程(下稱「道路改善工程」)的設計圖。
- 1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反對道路改善工程。惟設計平面圖可見,用作擴闊路面的範圍頗窄,需後移行人路及佔用香港仔水塘道花園(下稱「花園」)的部分空間。儘管道路改善工程會將其中一個行人過路處稍微 北移,但香港仔水塘道與香港仔大道交界處的路面闊度大致維持不變,而該路段最多只能容納三輛巴士,委員認為道路改善工程的作用有限。為此,希望房協提供數據,證明道路改善工程有助提升交通流量;
- (ii) 香港仔水塘道是漁光村居民出入香港仔市中心的唯一通道,非 常關注為期兩年的工程對居民的影響,例如施工期間會否導致 交通擠塞,以及行人路是否需要圍封或設置臨時行人通道;
- (iii) 花園落成已久,設施已日漸老化,下雨時經常出現積水和水浸, 部分花槽凸出的設計亦對行人造成不便,期望房協能藉工程改 善相關問題,並設置不同類型的休憩設施,供石排灣和香港仔 的居民使用。此外,欲了解改動及重置現有花槽位置後,房協 如何進行補償種植;
- (iv) 道路改善工程會改變人造斜坡的斜度,詢問房協如何保障道路 使用者的安全。希望房協提供更多圖則,清楚顯示日後行人路 的斜度及安全設施。另外,不少輪椅人士使用該處的行人路, 惟行人路相對狹窄,希望房協藉翻新工程改善情況;
- (v) 道路改善工程應考慮漁暉道與崇民街交界處的交通情況,包括 如何安排車輛由香港仔水塘道(北行)右轉入漁暉道以及由漁 暉道左轉入香港仔水塘道(南行),以減低交通意外風險;

- (vi) 近年,香港仔水塘道與香港仔大道交界處一帶的路面經常出現 坑洞,不少市民絆倒受傷,情況並不理想。希望道路改善工程 能改善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以及
- (vii) 詢問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行人路的闊度,是否與嘉諾撤培德學校對出行人路的闊度相若。此外,由於該校對出設有交通燈,不少居民和學生經常在該處過馬路,但該處過去發生不少交通意外。考慮到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香港仔水塘道一帶的車流會進一步上升,希望房協研究改善該過路處,以減少交通意外。

15. 澳昱冠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香港仔水塘道(南行)的停車線至漁暉道之間的路段只能容納三輛巴士,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該處可容納的車輛數目將增加一倍。儘管現時香港仔大道的車流甚高,但路口交通燈的設計不只考慮單一方向的車流,工程團隊需計算整組交通燈的運作次序及車輛轉入路口後的道路容量,因此香港仔水塘道(南行)增加一條行車線後,將有助分配交通燈的循環時間,從而提升香港仔大道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流量。房協在早前就略為放寬漁光村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規劃修訂申請,當中的交通評估報告已提及上述的建議;
- (ii) 香港仔水塘道南北方向的行車線將不會因工程而需進行臨時道 路封閉。承建商將利用花園的部分空間建造新的行車線,並確 保現有行車線於工程期間維持運作。工程團隊計算車流時已考 慮目前情況以及漁光村重建後的情況,認為現有行車線於施工 期間可應付需求。同時,承建商亦不會封閉旁邊的行人路。工 程展開後,雖會佔用花園部分空間以擴闊道路,但工程團隊亦 會設置一條臨時行人通道,而臨時行人通道的闊度亦會符合運 輸署的要求;
- (iii) 工程團隊十分關注行人路的闊度,雖然日後行人路會略為收窄, 惟闊度仍會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訂明的標準,行人路 闊度足以容許兩部輪椅同時通過。過路處亦會提供足夠空間,

方便行人;

- (iv) 房協一直與康文署保持溝通,討論花園的詳細設計,包括移除 現有花槽、公園的活動空間和行人通道、補植樹木以及改善現 有休憩設施等。房協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康文署聯絡, 冀能令重置花園的安排盡善盡美;
- (v) 由於現時行人路的斜度較高的關係,新建行人路的斜度不會超過現時的情況,工程團隊更希望藉此機會降低行人路的斜度。 目前仍在研究詳細設計,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 (vi) 道路改善工程期間,工程團隊會與路政署合作,改善積水問題, 包括設置兩水收集系統和處理地下管道設施,同時亦會考慮如 何解決水浸和積水等隱患;
- (vii) 目前,香港仔水塘道與漁暉道交界處的十字路口已劃上「黃色方格」標記(不准停車),以減低安全隱患。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漁暉道的路口與現時大致相同。設計上主要透過緩和曲線的方式連接新的行車線。因此,從香港仔水塘道(北行)右轉入漁暉道或從香港仔水塘道(南行)左轉入漁暉道,均與現時的安排沒有分別,駕駛者須確保沒有其他車輛迎面駛近才可以駛入「黃色方格」。不過,在整個道路改善工程中,設計團隊將顧及不同因素和細節,包括駕駛者的視野、交通標誌、道路安全等。此外,道路改善工程亦包括於漁暉道增設正規的行人過路處,方便輪椅人士或有需要人士使用;
- (viii) 房協計劃於道路改善工程期間,盡可能修補部分路面。工程團 隊亦會與路政署溝通,修補有坑洞和破損的路段。至於工程範 圍以外的道路,則需由路政署跟進;以及
- (ix) 關於嘉諾撤培德學校門外的行人通道及交通設施,設計團隊將繼續與校方溝通,改善路面情況,確保校門的出入口和行人通道符合相關設計。香港仔水塘道落斜方向過往曾發生交通意外,該路段的路口和安全島現已安裝防撞欄,分隔行人路和行車線。當下山車輛失控或發生意外時,防撞欄將防止車輛闖入行人路,

從而保障行人安全。在加設行車線和退後行人路後,將會重置防撞欄,工程團隊將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跟進設計,以提升道路安全。

16.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希望房協和工程顧問於會後參考各委員的意見,使工程項目更臻完善。香港仔水塘道是通往石排灣邨一帶的唯一道路,工程除了影響當區居民外,亦會影響附近學校的學生以及前往香港仔賽馬會診療所的市民。因此,委員會希望工程顧問展開工程之前充分諮詢區內的持份者。

議程四: 南港島線(西段)項目的進度事宜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楊上進先生、林穎儀女士、張展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JP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1/2024 號)

- 17. <u>主席</u>表示,會前收到陳文俊先生,JP 申報利益,表示他擔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經考慮後,認為此議程並不涉及陳文俊先生,JP 的個人利益,他仍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 18.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路政署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路政署回覆指負責人員因有其他公務在身,無法出席。
- 19. 黄才立先生簡介議程如下:
- (i) 此議程由 11 位委員聯署提出,佔全體委員人數超過一半,反映 各委員對此十分關注。惟路政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無法向委 員交代項目的最新進展;
- (ii) 南區居民早於80年代已向政府表達南區對鐵路系統的訴求。南港島線(東段)由2011年開始動工,直到2016年才正式通車。惟南港島線(西段)至今仍未有確實施工時間表;

- (iii)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不但明顯改善南區交通、促進鐵路 沿線的發展,亦有助推動南區旅遊業,吸引更多區外市民和遊 客到訪,繼而促進地區經濟。基於鐵路系統帶來的種種好處, 政府應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iv) 希望路政署盡快與委員會直接對話,交代南港島線(西段)的 最新進展,讓委員可向市民講解項目進展,以達致「上情下達」;
- (v)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正研究相關項目。委員欲了解研究期間 有否考慮地區人口或市民的需求、會否徵詢區議會和地區團體 的意見、面臨的技術問題等。就此,希望路政署補充研究資料; 以及
- (vi) 華富邨和漁光村重建在即,瑪麗醫院正在重建,因此南港島線 (西段)項目實在刻不容緩。長遠而言,政府亦可考慮將路線 延伸至港島西甚至大嶼山。
- 2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南區對外的交通主要依靠薄扶林道和黃竹坑道,惟當上述的路面發生水管爆裂等特殊情況時,往來港島北岸的交通頓時癱瘓, 嚴重影響市民,因此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實屬迫切;
- (ii) 華富邨和漁光村的重建項目以及數碼港擴建計劃落成後,南區的人口將會大幅增長。在「基建先行」的大前提下,政府應盡快展開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以應付未來需求。希望路政署盡快向委員會提交項目的設計圖,包括各車站的出入口設計,以回應南區居民的訴求;
- (iii) 2023 至 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等 方針,惟於《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報告 卻沒有提及南港島線(西段),欲了解政府目前對項目的取態;

- (iv) 備悉路政署正研究南港島線(西段)項目,希望路政署照顧置富花園約 16 000 名居民的需求。置富花園一帶的交通較為不便,然而長者住戶漸多,加上近年不少新來港的年輕專才遷至該處,建議政府關注置富花園和薄扶林一帶居民的需求,為他們提供更多交通選擇;
- (v) 相信相關政府部門在規劃華富邨重建項目時,已考慮到南港島線(西段)的走線而預留鐵路發展的用地。希望路政署配合華富邨重建項目的施工日期,盡快展開南港島線(西段)項目;
- (vi) 南區居民非常關注南港島線(西段)的最新進展,認為鐵路系統可以大大節省交通時間。舉例來說,市民在平日繁忙時段於港鐵黃竹坑站轉乘專線小巴路線第 4M 號,往往需輪候三至四部小巴才能上車,導致車站經常出現人龍。因此,居民希望南港島線(西段)盡快動工;
- (vii) 理解因地勢問題,瑪麗醫院連接港鐵香港大學站的鐵路工程甚 具挑戰。建議路政署先交代港鐵黃竹坑站延伸至香港仔、田灣 以及華富邨的路線規劃,相信上述路線已可惠及不少南區居民。 近期亦有不少市民擬申請入住華富邨,南港島線(西段)項目 會是他們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以及
- (viii) 政府於 2014 年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提及南港島線(西段) 將覆蓋香港仔、田灣、華富、數碼港以及瑪麗醫院,多年來南 區居民對項目翹首以盼。希望在委員會下次討論該項議程時, 路政署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詳細解釋項目規劃及進展。
- 21. <u>主席</u>總結時表示,秘書處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希望路政署盡快向委員匯報南港島線(西段)的最新進展,亦鼓勵路政署與委員交流意見。
- (會後補充:路政署已備悉並感謝委員的意見。路政署表示,政府正 積極推進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工作,以連接香港仔、 華富及數碼港等地區至南港島線黃竹坑站和港島線香港

大學站,規劃研究會考慮區內居民(包括重建項目及新發展項目的新增人口)的運輸需求。政府目標於 2024 年內敲定推展項目的合適技術方案。在研究有進一步結果時,政府會適時就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方案諮詢南區議會,以聽取委員的意見及解答委員的查詢。)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4年4月30日的情況)

(交通運輸文件第 12/2024 號)

- 22. <u>主席</u>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張寶怡女士及西區警區 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23. <u>主席</u>請委員就項目進展發表意見或提問。
 - (A)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2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行人天橋(LT03)工程合約於 2023 年 4 月截標,至今已經一年,欲了解工程進度;以及
- (ii) 希望高架行人道(H116)盡快完工,以連接地鐵及轉乘巴十站。
- 25. <u>路政署代表</u>回應指,行人天橋(LT03)工程合約的招標已於 2024 年 4 月截止。另外,高架行人道(H116)工程正按計劃進行,相關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 (會後補充:於高架行人道(H116)加裝升降機的項目預計可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 (A)8 延長現有香港仔海傍道折香港仔海濱公園巴十停車處
- 26. 委員欲了解項目進度。

27. <u>路政署代表</u>回應指,路政署正在就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與 運輸署和警務處溝通,工程預計可於今年內展開並完成。

(A)10 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

- 28. <u>委員</u>表示,居民感謝警方打擊非法賽車,惟深夜在淺水灣一帶仍偶有非法賽車的情況,建議警方嘗試轉換執法時埋伏的位置,令違法駕駛人士難以防備,有助打擊非法賽車及車輛改裝。
- 29. <u>警務處代表</u>回應指,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更換警車停泊的位置, 以加強阻嚇作用。警方現時每晚亦會在東區走廊、東區及南區郊野巡 邏。歡迎委員提供更多建議。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 30. <u>委員</u>表示,根據運輸署的監察記錄,城巴第 37A 號線在繁忙時間上午 7 時至 9 時的平均載客率約五成,但委員在業漁大廈巴士站實地視察時,發現城巴第 37A 號線在上述時段的班次均非常爆滿,欲了解運輸署計算平均載客量的方法。另外,委員最近接獲居民投訴,不少由南區前往中環或金鐘的巴士路線,尤其是城巴第 37A 號線,在上午時段經常脫班,期望運輸署能與巴士公司反映相關問題。
- 31. <u>運輸署代表</u>回應指,相關平均載客率是由署方派員在香港仔隧 道巴士轉乘站於調查時段(即上午 7 時至 9 時)所錄得的班次數目和 載客量作出統計。就委員提到個別班次載客量較高的情況,署方會後 會就此與巴士公司跟進。就有關上午繁忙時段出現巴士脫班的情況, 署方會查核視相關路線近期的營運紀錄,審視於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 開出情況,並視乎查核結果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包括敦促其須根據 署方所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

(E) 2024 南區交通報告(2024年2月)

- 32. <u>委員</u>表示,2024年2月南區發生的交通意外中,超過三分之一 涉及電單車。因應近期電單車數目增加,委員希望警方加強宣傳安全 駕駛電單車的訊息,以減低電單車相關的交通意外。
- 33. <u>警務處代表</u>備悉委員意見,並會研究相關的措施及宣傳教育, 以及分析電單車意外的成因。

參考資料

南區違泊黑點數字

- 34. <u>委員</u>表示,過去六個月警方甚少在域多利道介乎數碼港道至華 翠街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居民反映在晚上 9 時至上午 7 時有不少 車輛在上述位置違法停泊,由於該路段燈光昏暗,居民駕駛經過時不 易察覺違泊車輛或需要緊急減速,建議警方在晚上加強巡查。
- 35. <u>警務處代表</u>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會作跟進。警方日間和夜間 非繁忙時段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程度會有所不同,若違泊情況在夜間 發生,對道路使用者又無即時危害,執法的優先次序便會排得較後, 而警方人手在晚上亦較為短缺,因此較少在夜間發出定額罰款通知 書。

議程六: 其他事項

- 3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 37. <u>委員</u>表示,根據交通運輸文件第 13/2024 號,自 4月 7日起,城巴第 95C 及 595 號線的行車路線和服務時間有所調整,班次亦較以往疏落,希望運輸署監察上述路線調整後的運作情況。
- 38. <u>運輸署代表</u>回應指,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密切監察上述 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署方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實地調查及查核巴士 公司相關的營運記錄,跟進有關情況。

下次會議日期

- 39. <u>主席</u>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6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7月